

#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

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8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0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助其發揮研究潛力，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提升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得依本計畫甄選逕攻博班學生，每學期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之。
- 三、各學院得依據本計畫自訂甄選辦法，惟獲補助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 - （一）經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核准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且指導老師需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年以 100 名為原則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：入學當學期起之第 1 至 6 學期發給。每名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，其中校方補助 16,000 元（免稅），所屬學院(含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)補助 8,000 元。

領取本補助者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(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)。

各學院應告知學生其經費來源的相關規範，包括是否免稅等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核發補助金，且不再恢復領取：
  - （一）自接受研究補助金之學期起，該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者。
 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  - （三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  - （四）經學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